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01,622	501,217	215,378	206,533
銷售成本		(294,915)	(260,097)	(109,318)	(106,637)
毛利		306,707	241,120	106,060	99,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4,827	31,784	14,608	4,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36)	(27,671)	(11,958)	(9,559)
行政開支		(51,875)	(42,111)	(12,882)	(18,903)
其他開支		(148,369)	(109,109)	(55,381)	(25,1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272)	-	(182)
稅前盈利		121,444	93,741	40,447	50,662
稅項開支	3	(8,813)	(13,492)	(8,202)	(9,728)
本期間盈利		112,631	80,249	32,245	40,934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	53	36	20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12,674	80,302	32,281	40,954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3,256	78,725	32,932	40,3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5)	1,524	(687)	574
		112,631	80,249	32,245	40,93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3,299	78,778	32,968	40,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5)	1,524	(687)	574
	<u>112,674</u>	<u>80,302</u>	<u>32,281</u>	<u>40,954</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盈利	5	<u>18.35分</u>	<u>5.34分</u>	<u>6.54分</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交易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及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除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本公司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申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發出「審批結果通知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享10%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據此，本公司於期內獲退還該兩個財政年度5%所得稅稅款。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再次提交申報，惟在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及發出確認函件前，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仍按高新企業應課稅溢利之15%優惠稅率計提(二零一二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二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稅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復控華龍的第六個獲利年度，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其符合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二零一二年：12.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二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算應課稅收益之16.5%計提(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費用	20,394	12,737	8,265	9,520
以前年度多計提	(11,541)	—	—	—
	8,853	12,737	8,265	9,520
— 香港	327	—	131	—
遞延	(367)	755	(194)	208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813	13,492	8,202	9,728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比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486	39,649	(3,218)	290,076	494,993
本期間盈利	-	-	-	113,256	113,256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3	-	43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43	113,256	113,2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68,486</u>	<u>39,649</u>	<u>(3,175)</u>	<u>403,332</u>	<u>608,29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8,486	38,383	(3,215)	200,660	404,314
本期間盈利	-	-	-	78,725	78,725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3	-	53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53	78,725	78,778
撥自保留盈利	-	7,429	-	(7,429)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68,486</u>	<u>45,812</u>	<u>(3,162)</u>	<u>271,956</u>	<u>483,092</u>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56,000元及人民幣32,9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725,000元及人民幣40,360,000元)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330,000(二零一二年：617,33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該等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1,6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1,217,000元)，比對往年同期上升約20%。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13,2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7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8.35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5分)。

於回顧期內，佔銷售總額過半的安全與識別晶片銷售顯著增加，此因集團於金融社保卡及居民健康卡領域陸續進入市場，在公交卡、市民卡及居住証等市場上能維持市場優勢。再加上專用模擬電路及其他晶片的銷售輕微上升和IC產品測試服務收益持續增多，致使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理想增長。惟期內非揮發性存儲器晶片及智慧電錶晶片銷售因市場開始競爭而有輕微下跌。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8%輕微上升至本期間的約51%，此因毛利率較佳及佔銷售比重較高的安全與識別晶片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往年同期顯著增加，主因為期內多項政府項目研發完成及進行結算，補貼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於期內獲得確認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加，除因營業額增加外，集團於期內加強市場推廣而引致。行政開支比對往年同期上升，乃員工增加、一般工資調整及物價上漲影響。其他開支相比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原因為集團持續研發以確保維繫產品市場供應及政府項目增多而須維持相關研發成本大量投入。稅項開支原應按利潤增加而上升，惟如於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於期內獲得約人民幣11,541,000元之前年度所得稅退還，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因而比往年同期為少。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按照現時經濟環境及集團產品銷售情況，本集團來季的業績相對過去三季仍可維持增長勢頭，預期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將有所提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透過 合夥企業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u>-</u>	<u>-</u>	<u>-</u>	<u>6,346,150</u>	<u>6,346,150</u>	<u>1.03</u>

附註：股份透過四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分別為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夥企業10,961,530股、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15,864,600股、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17,599,020股及上海錦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7,211,530股。此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皆於中國上海市註冊，彼等的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幹個別人士。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 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2.06
王蘇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
監事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量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政本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	(3)	實益擁有人	52,167,270	內資股	13.91	8.45
上海政化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	(3)	實益擁有人	47,443,420	內資股	12.65	7.68
上海國年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	(3)	實益擁有人	29,941,470	內資股	7.98	4.85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4)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7,328,000	H股	11.28	4.43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3) 彼等的合夥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
- (4) 實益擁有人為遲睿及趙軍。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